

证券代码：430293

证券简称：奉天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雄兵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,834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，总结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思路提出指导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

权和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固定资产追加投资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固定资产追加投资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和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公司根据董事在公司运营中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，制订了董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28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彭雄兵、彭雄飞、王艳萍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运营中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，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394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彭雄飞、王艳萍、郑大存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公司根据监事在公司运营中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，制订了监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对售后三包费用的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1,834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治纲、张洁薇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